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董事**」)願對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有所誤導。

目 錄

- 3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8 企業管治報告
- 40 董事會報告
-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德源先生
陳振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
彭中輝先生
陳非非先生

公司秘書

陳振聲先生, CPA

合規主任

吳展鴻先生

授權代表

吳展鴻先生
陳振聲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廣澤先生(主席)
彭中輝先生
陳非非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非非先生(主席)
李廣澤先生
彭中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彭中輝先生(主席)
李廣澤先生
陳非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香港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由2019年4月12日起終止)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由2019年4月12日起委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來往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代號

8035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2018年，本集團經歷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貨運代理行業受不明朗政治及經濟事件影響，例如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另一方面，本集團經歷貨運代理行業激烈競爭，亦大幅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再者，本集團於2018年期間已執行倉庫合併，對本集團物流業務的毛利率造成影響。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的毛利率減幅所導致的重大經營虧損已於2018年期間獲確認。

為應對激烈競爭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嘗試將其業務多元化及擴大其客戶群。於2018年，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除歐洲國家以外的美國電子商務業務，為本集團於2018年的收益增加作出重大貢獻。此外，本集團亦通過倉庫合併、升級倉庫管理系統及翻新倉庫，擴充其物流業務。

2019年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以與大型及知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標，繼續擴大我們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核心業務。此外，我們還將擴大我們的物流業務，更著力於歐洲國家及美國電子商務服務及跨境電子商務流通，以及香港、中國及全球之間的對內及對外流動。我們相信，於2018年期間，執行倉庫合併及倉庫管理系統升級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將促進本集團倉庫的存放量於未來數年急速增長，使本集團藉以享有長遠利益。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商業夥伴及客戶的不斷支持致上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及貢獻。我們將不遺餘力以共同實現更美好的前景。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展鴻

香港，2019年10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基地的實力雄厚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策略重點位於亞洲。我們的核心業務由貨運代理服務組成。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到亞洲不同目的地的貨物，如孟加拉國、越南、斯里蘭卡、柬埔寨及泰國。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我們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年內，電子商務正在增加的需求乃歸因於電子商務量於美國、其他歐洲國家及跨界物流活動增加，我們為捉緊此增長機遇，正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此外，針對源自海外的跨界電子商務流通及源自中國至全世界的對外流動，我們亦正擴充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迄今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董事相信，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一節所載的競爭優勢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地位，並增加我們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概覽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物流服務、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51.1百萬港元及366.8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5.0百萬港元，而於2017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7百萬港元。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包括電子商務業務）。所錄得的收益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及經扣除折扣。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51.1百萬港元及366.8百萬港元。我們由2017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空運貨運代理及配套物流服務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經重列)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	228,993	62.4	197,837	56.3
空運	132,111	36.0	88,885	25.3
海運	96,882	26.4	108,952	31.0
物流	76,616	20.9	52,789	15.0
電子商務				
— 貿易	24,490	6.7	84,119	24.0
— 快遞	36,703	10.0	16,396	4.7
總計	366,802	100.0	351,141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約351.1百萬港元增加約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約366.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空運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所得收益分別增加約43.2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部分被海運貨運代理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所得收益減少分別約12.1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所抵銷。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2018財政年度，來自我們現有及新客戶訂單的貨運量增加。配套物流服務所得收益於2018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向現有及新客戶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銷售額增加。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在2018財政年度，向我們客戶收取的貨運費用減少及貨運量減少。另一方面，我們已於2017財政年度建立電子商務業務，於2017財政年度為我們貢獻收益約100.5百萬港元，分別包括來自電子商務貿易業務約84.1百萬港元及來自電子商務履行業務約16.4百萬港元。於2018財政年度，電子商務業務帶來收益約61.2百萬港元，分別包括來自電子商務貿易業務約24.5百萬港元及來自電子商務履行業務約36.7百萬港元。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專注於電子商務履行業務，由於其利潤率較電子商務貿易業務高，導致整體電子商務業務所得收益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及毛利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經重列)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				
空運	205,046	59.8	162,632	53.5
海運	120,460	35.1	76,016	25.0
海運	84,586	24.7	86,616	28.5
物流	76,936	22.5	42,709	14.0
電子商務				
— 貿易	24,991	7.3	83,104	27.3
— 快遞	35,702	10.4	15,811	5.2
總計	342,675	100.0	304,256	100.0

銷售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304.3百萬港元增加約12.6%至2018財政年度約342.7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空運成本於2018財政年度增加約44.4百萬港元及物流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約34.2百萬港元。空運貨運代理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貨運費用及本地費用增加。配套物流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於2018財政年度與三間倉庫訂立的倉庫服務協議之應付倉庫服務費用增加。有關增加與我們空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的收益增幅一致。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海運貨運代理服務及電子商務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有關減少與來自海運貨運代理服務及電子商務貿易業務的收益減幅一致。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經重列)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				
空運	23,947	10.5	35,205	17.8
海運	11,651	8.8	12,869	14.5
海運	12,296	12.7	22,336	20.5
物流	(320)	(0.4)	10,080	19.1
電子商務				
— 貿易	(501)	(2.0)	1,015	1.2
— 快遞	1,001	2.7	585	3.6
總計	24,127	6.6	46,885	1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約46.9百萬港元減少約48.5%至2018財政年度約24.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13.4%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約6.6%。由於貨運費用及本地費用等成本增幅超逾收益增幅，導致貨運代理業務的毛利減少。此外，倉庫服務費用較2017財政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為於2018財政年度訂立的倉庫服務協議。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64,000港元減少約93.8%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4,000港元，主要包括其他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17財政年度的虧損約281,000港元增加約1,058.4%至2018財政年度的虧損約3.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為3.3百萬港元(2017年：零)。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約42.9百萬港元稍微增加約3.5%至2018財政年度約44.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內向員工支付的薪金增加而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我們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至2.5%的浮動利率計息。我們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範圍介乎3.26%至3.83%。於2018財政年度，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乃固定按相應合約年利率介乎3.30%至6.12%釐定(2017財政年度：3.28%至6.1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分別就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0百萬港元，而2017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7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乃主要由於貨運代理及配套物流業務的利潤率減少及融資成本增加。

股息

董事並不擬派付於2018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0.7倍，2017年12月31日的則為2.1倍。減少主要由於已用作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銀行現金減少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6.3百萬港元（2017年：7.0百萬港元）。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為約1.9百萬港元（2017年：2.0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融資租賃承擔總額及銀行借款除以年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為約258.7%（2017年：約46.8%）。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全強勁。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辦公處所及倉庫的租約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為約46.7百萬港元（2017年：約22.9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零港元）。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0月7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分別為「上市」及「上市日期」）。自上市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業務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7披露。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而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狀態的更新

本公司的股份買賣已按本公司之要求自2019年4月1日起擱置，乃是由於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公佈延遲及將維持擱置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收到來自聯交所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信函(「**信函**」)，當中聯交所就本公司載列以下恢復指引：

- 刊登所有GEM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剩餘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正；
- 公佈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導致本集團財務業績延遲發佈的事項所進行獨立審閱(「**獨立審閱**」)的結果並作出適合的補救措施；及
-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使股東及投資者可鑒定其狀況。

信函亦指出本公司須就導致其買賣擱置的事項作出補救，並須於聯交所容許證券買賣恢復前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獲得聯交所的信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的公告(「**獨立審閱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披露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所進行的獨立審閱報告草稿的主要結果。隨後於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獨立審閱最終報告中所載的主要結果及建議乃與獨立審閱公告中所述的主要結果大致相同，且最終報告中並無新的結果或進一步的建議。由於本公司政策、程序及控制的潛在缺失已於獨立審閱獲確認，本公司已開始執行安永所建議必須的補救措施，以處理已辨識的事項。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同意獨立審閱的主要結果，並信納獨立審閱的結果及建議足以適當解決有關導致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延遲發佈的事項。

有見及此，本公司已聘請安永對本公司已採取的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查。截至本公告日期，跟進審查仍在進行。審核委員會將密切監察建議及補救措施的執行情況並作跟進審查，而本公司將於跟進審查完成後刊發有關結果的公告。

此外，為解決導致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延遲發佈的事項，本集團的核數師已進行本節「與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的事項有關的審核程序」一段所披露的多項審核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以補救導致其買賣擱置的事項，並將致力於盡快恢復買賣。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及(如適用)將另行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7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13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的事項有關的審核程序

除另有界定外，本段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為解決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的事項（「事項」），本集團的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已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根據提供予中匯的本集團人力資源記錄，中匯已識別並與本集團的人員進行討論，以了解並取得與事項有關的資料；
- 取得並分析與事項有關的收益周期、財務報告及貨運成本以及政策及程序的文件；
- 研究安永進行的電子數據審閱結果；
- 從會計分類賬中取得與事項有關的收益及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的交易數據；
- 取得並審閱與佣金交易有關的基礎證明文件。此外，中匯亦重新進行安永所挑選與JFX及其聯屬公司的25項交易案例作詳細審閱，包括但不限於識別負責準備、審閱及批准選定案例的相關方，向JFX及其聯屬公司發行及／或撤銷任何相關繳款通知書的原因；
- 與若干員工進行面談，包括本集團的前員工及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的員工；以及與本集團的前員工進行電話訪問；
- 對相關人員的公共資源資料進行背景調查及研究安永所進行的背景調查結果；
- 審閱JFX的董事登記冊及股東名冊的經認證副本；
- 取得JFX Holding Limited、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JFX's Group」）的審核確認，以核實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應付JFX's Group結餘以及JFX's Grou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及成本；及
- 審閱安永編製的獨立審閱報告，並校驗獨立審閱報告是否與中匯的審核程序結果一致。

於進行上述審核程序後，中匯得出結論認為，並無任何證明文件可核實佣金交易的商業實質以及相應的應收賬款。並無與佣金交易有關的有效基礎證明文件。此外，JFX's Group拒絕確認佣金交易及相應的應收賬款。該結果獲得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員工訪問及JFX's Group審核確認的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中匯得出結論認為，佣金交易並不存在商業實質且同意撤銷有關交易。

為確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真實性及公平性，中匯已進行以下額外審核程序：

- 進行分析以識別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異常交易及模式。尤其是，中匯已考慮除佣金交易以外是否還有其他異常收益交易且並無產生相關直接成本；及
- 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增加案例以進行細節測試，包括校驗證明文件及公共資源資料以及對收益及成本的審核確認。

隨著以上各項的完成且取得滿意結果，中匯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就佣金交易並無錯報，且佣金交易並不會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真實性及公平性。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中匯為解決事項已進行全面且深入的審核程序。除自本公司取得資料外，中匯亦於進行其審核程序時取得由JFX's Group提供的資料以及來自公共資源的資料。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同意以上中匯所進行的程序，且認為該等程序足以解決事項。

未來計劃

於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履行業務。此外，我們亦正在尋找機會通過設置不同倉庫以擴大我們於亞洲的物流業務。

預期電子商務收益將會於未來大幅增長，我們不斷提升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選擇。我們旨在成為區內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正在提升我們的能力，強化我們最後一英里送遞的運送時間，並簡化我們的電子商務程序以提升效率。我們亦將繼續把握海外的跨境電子商務流量以及中國向全球的出口流量所帶來日益增長的機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僱用129名(2017年：128名)全職僱員。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	本集團已動用15.7百萬港元，透過增加新客戶，為現有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或貨運代理服務等新服務及增設目的地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業務。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物流業務	本集團已將15.7百萬港元用於招聘33名相關員工、購置電腦設備、翻新倉庫及透過招徠新客戶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物流業務(包括電子商務業務)。
進一步加大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力度	本集團已動用4.1百萬港元招聘16名高級人員以應對業務發展。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或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7.4百萬港元。該金額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0百萬港元為低。鑑於實際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上市後，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悉數加以運用。

直至2018年12月31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直至2018年 12月31日 經招股章程 所列相同方式 及比例調整的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	15.7	15.7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物流業務	15.7	15.7	—
進一步加大大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力度	4.1	4.1	—
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公司用途	1.9	1.9	—
	37.4	37.4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55歲，於貨運代理、物流及供應鏈行業積逾35年經驗。彼於2019年1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策略規劃及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3年至1985年曾任職於一家從事提供集裝箱貨運及碼頭、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Maersk Line (Hong Kong) Limited。於1985年至1990年，彼曾任職於一家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Uni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Far East) Limited。於1990年，彼共同創辦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公司Cargo Services (Far East) Limited，於2018年離開公司前擔任副董事總經理。吳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地區委員。

吳先生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的工商管理(遙距學習課程)碩士學位，並取得英國企業家學會(The 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認證的工商管理註冊專業經理(遙距學習課程)文憑。

鄭德源先生，43歲，現為空運業務總監。鄭先生在貨運代理及物流業積累逾25年經驗。彼於2000年4月14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監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空運代理業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間貨運代理公司。

陳振聲先生，40歲，於2019年10月4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負責監督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宜。加入本集團前，於2001年9月至2011年7月，陳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陳先生亦擔任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加入一間私人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出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分別自2015年2月及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過往股份代號：8369，現時股份代號：169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自2017年1月18日及2017年2月21日起分別擔任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6)及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香港上市公司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2001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15年11月，陳先生進一步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2006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自2013年3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現年56歲，現為高雋峰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創辦人，該公司主要在柬埔寨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李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全球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Cargo Services Group香港附屬公司嘉宏航運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李先生為TTM Technologies, Inc(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TTMI)集團公司之亞洲運營成本及監控總監。李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rden Corporation(股份代號：JAH)香港附屬公司莎士比亞(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2月，李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負責業務諮詢工作。於1994年4月至2008年10月，李先生曾在Nortel Networks Inc. 擔任不同職務，離職前職位為亞洲運營財務負責人。

李先生於2005年於澳洲迪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學習課程)，並於1996年獲頒澳洲麥覺理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李先生亦於1986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彼於1997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7年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彭中輝先生，現年46歲，現為Benny Pang & Co之獨資經營者及施文律師行(與國浩律師集團(香港)事務所聯營)之合夥人。彭先生於2012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律師事務所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之管理合夥人。彭先生於1997年至2012年於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彭先生於1996年獲澳洲邦德大學頒授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1997年，彭先生分別於悉尼法律學院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法律執業研究課程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並於2009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彼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公會會員。

彭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8)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9月20日至2018年6月1日，彭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非非先生，現年37歲，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1)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8月至2010年12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職位為審核部高級核數師。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間，彼加入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於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京匯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其後，彼於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擔任全達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新天倫(香港)服飾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先生於2005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通過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高級會計考試，取得優良成績。彼於2009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陳振聲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發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其中載有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於環境保護、工作環境、社區參與不同範疇的政策及常規。

本報告的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活動(即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數據收集和披露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於其主要營業地點(包括於香港的倉庫及辦公室)的營運。本公司年內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報告期

本報告描述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面臨的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反饋意見。如有任何建議或觀點、疑問或意見，請通過本公司網站所載的溝通渠道發送至本公司。

相關持份者

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股東大會
年度及中期報告
公告及通函
公司網站

政府及監管機構

監管函件

供應商及承判商

定期會議

員工

定期績效評估
培訓及研討會
電郵及告示板

客戶及生意夥伴

客戶服務團隊
定期會議

社區及公眾

媒體發佈會
公益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已參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回顧其營運及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評估相關事宜對其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經匯總結果後，以下來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環境及社會範疇已被選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探討的議題。

- 資源消耗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僱員發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制定適當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的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環境保護

作為企業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承擔環境保護責任，並充分意識到可持續環境發展在實現其業務可持續性方面的重要性。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如減少碳排放、提高能源效益及節約水資源，以履行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重大違反與本報告所討論者有關的適用標準、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的廢氣排放主要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而其主要來源為汽車廢氣。為降低上述來源的廢氣排放，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實施多項減排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如下：

廢氣種類 ¹	單位	排放量
硫氧化物(SOx)	噸	15.0
氮氧化物(NOx)	噸	3,014.3
顆粒物	噸	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以應對上述廢氣排放：

- 為我們的物流業務選用環保車輛；
- 已達到車輛使用壽命的任何車輛將及時報廢；
- 加強對商用車輛廢氣的定期檢查；及
- 監察高污染車輛的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汽油和柴油燃燒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以及用紙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指標 ¹	單位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汽油和柴油消耗	噸	232.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外購電力	噸	339.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 用紙	噸	126.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噸	698.0
密度 ²	噸/平方呎	0.0022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美國環境保護局發布的《溫室氣體清單指引移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最新發布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排放因數、香港交易所發布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一四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能值》。
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樓面面積為320,032平方呎。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以應對上述溫室氣體排放：

- 降低車輛排放，詳細措施於上文「廢氣排放」一節描述；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及節水的措施。相關措施在下文層面A2中「能源消耗」及「用水管理」章節中描述；及
- 積極採取節約用紙的措施，相關措施於下文「廢棄物管理」一節中描述。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廢棄的電腦顯示器、桌上電腦及手提電腦。有害廢棄物並非我們業務的重要範疇，且本集團對水資源的影響並不重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舊紙箱及廢紙。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及其密度如下：

有害廢棄物種類	單位	總排放量
紙箱	公斤	20,017
紙張	公斤	6,278
密度	公斤／平方呎	0.08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應對上述廢棄物：

- 推廣回收及使用再生紙或其他環保材料；
- 儘可能使用電子媒體溝通，例如電子節日賀卡及分發給客戶的電子手冊；及
- 鼓勵員工盡量利用每個紙箱的空間。本集團亦確保重用所有紙箱。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奉行高效及合理利用資源及防止浪費資源的原則。本集團積極推廣綠色辦公及營運環境以盡量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的員工遵循該等原則，並已減少電力、紙張及水資源的消耗量。

能源消耗

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為電力消耗及運輸中的汽油／柴油消耗。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電力及其他能源消耗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消耗量
電力	千瓦時	538,519
汽油	升	7,247
柴油	升	76,7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應對上述能源消耗：

- 根據工作環境調整及控制空調溫度，且辦公室空調溫度不得低於25攝氏度；
- 在新裝修的辦公室及倉庫使用LED或其他節能燈具，並調整倉庫中空調及照明系統的運作時間；及
- 員工離開場地時應關掉電燈以減少電力浪費

水源消耗

本集團的水源消耗主要用於基本業務營運、清潔及衛生。我們鼓勵所有僱員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我們的運營引入了高效率的設備和簡化的流程，以減少用水量並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我們不斷加強節約用水宣傳並引導僱員合理用水。

用水管理並非我們業務的重要範疇，故本集團對水資源的影響並不重大。

包裝材料使用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如下：

包裝材料種類	單位	數量
塑膠薄膜	公斤	8,105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致力推廣環保及高效利用資源。本集團努力不懈地減輕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通過採用行業最佳實踐，務求減少天然資源消耗及有效管理排放。我們定期評估環境風險，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教育

除先前章節所述的措施外，我們亦已實施以下措施以盡量減少我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 鼓勵員工參與有關促進綠色環境的活動；及
- 定期在告示板或電郵向員工提供環保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本集團致力建立和諧繁榮的社區環境。我們著眼於就業及勞動法規、營運實踐及社區參與等領域，與相關的社區組織和人士(包括本集團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以及公眾及政府部門)建立互利關係。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提高企業效益，為社會貢獻部分綜合效益。

僱傭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職責、職位、貢獻、任職年限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本集團主要透過招聘廣告招聘僱員。本集團旨在吸引、激勵及保留最優秀的人才以營運業務。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聘任方案，當中包括向全體員工提供金錢及非金錢的獎勵。本集團完善的獎勵制度提供酌情性花紅、銷售佣金及團體醫療保險保障。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本集團制定及實施僱員手冊。該手冊載列有關人力資源的政策，涵蓋補償及解僱、招聘及升職、工作日及工作時間、休息期間以及僱員的其他利益及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福利。本集團嚴格遵守上述相關標準、規則及規例。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在上述各方面存在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有關標準、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9名(2017年：128名)僱員，全部位於香港，而員工離職率為4.54%(2017年：4.18%)。下表載列2018年12月31日的全職僱員人數及明細：

勞動力	員工規模	人數(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76 (58.9%)
女性	人	53 (41.1%)
總計	人	129 (10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	27 (20.9%)
30至50歲	人	85 (65.9%)
50歲以上	人	17 (13.2%)
總計	人	129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動力	員工規模	人數(百分比)
僱員類別		
管理層	人	2 (1.6%)
財務及行政部	人	18 (13.9%)
銷售部	人	10 (7.8%)
營運部	人	99 (76.7%)
總計	人	129 (100%)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始終貫徹內部安全政策，以確保經營活動的安全進行，當中載有一系列必須採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安全措施。

2018年度，本集團於整個年內根據安全政策實施上述有關程序、規則及規例，並無遭遇任何工傷事故，及因工傷而損失工作天數的記錄。安全措施實施過程由高級管理層指定之監管人員以定期檢查及抽查方式監察。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勞工法例(包括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法例)。於2018財政年度內並無違犯勞工法。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極其重視員工素質和相關專業技能的提升，並根據各崗位人員的業務需求科學制定培訓計劃。2018年度，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培訓包括：

- 新員工入職培訓；
- 在崗員工或轉崗員工技能培訓；
- 專業崗位技能提升及技術骨幹培訓；
- 提供學術研討等學習交流機會及外派參加專業機構的專項培訓；邀請專業人員舉辦培訓講座；
- 內部培訓師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按僱員性別、年齡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於2018財政年度完成的培訓情況載列如下：

勞動力	員工規模	總受訓人數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76 (58.9%)
女性	人	53 (41.4%)
總計	人	129 (10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	27 (20.9%)
30至50歲	人	85 (65.9%)
50歲以上	人	17 (13.2%)
總計	人	129 (100%)
僱員類別		
管理層	人	2 (1.6%)
財務及行政部	人	18 (13.9%)
銷售部	人	10 (7.8%)
營運部	人	99 (76.7%)
總計	人	129 (100%)

於2018財政年度，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為3小時。

平等機會、多元化發展及反歧視

本集團是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執行僱傭準則時鼓勵多元化，不會因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取向、國籍、工會會籍或其他法律所承認的條件而歧視員工。於2018財政年度，並無存在對本集團上述方面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任何重大違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員工招聘，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從制度上、機制上理順企業和職工的勞動分配關係。所有員工均須接受有關遵守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的培訓以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免受未經授權存取。另外，本集團維護員工合法權益，嚴格杜絕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不時對員工僱傭情況開展全面自查，以防止潛在違規事宜。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識別涉及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任何不合規個案。

營運實踐

本集團根據基於本地及國際法律的營運實踐，為客戶提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本集團所有員工均須遵守內部及外部的誠信守則及操守守則；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詐騙、競爭行為及貪污。公司聲譽及產品責任對本集團非常重要，亦是本集團堅持向其備選供應商採購的原因。

供應鏈管理

因本集團業務性質關係，其供應鏈對環境或社會沒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業務運營，以減少對環境及社會可能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本集團建立並營運物料採購管理系統及供應商管理系統。根據各生產部門製定的物料規定計劃和所需物料類別，本集團通常通過價格配給及定點採購採購材料，本集團將通過以質量和價格為基礎的篩選及評估流程對供應商進行挑選及檢驗。

產品責任

本集團接受其客戶及公眾監督，並致力於根據適用的本地及國際法律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致力於履行其對優質服務的承諾，並承諾不會通過針對消費者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牟利。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送出及因安全或健康理由回收的產品。

本集團已成立客戶服務團隊處理客戶的諮詢，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將處理客戶的投訴。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到的投訴不足10宗，大部分已獲得解決。一旦我們接獲投訴，我們的客戶服務員工將處理個案並了解客戶關注及處理彼等的要求。

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中謹慎保護客戶資料，通過各種安全技術和程序保護客戶資料免受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及洩漏。個人資料僅可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所法律規定的相關用途。本集團確保我們的客戶的個人及業務數據獲正確應用，僅為經授權業務目的，只有被認為有必要的員工可存取。此外，本集團採用客戶管理措施，同時指定指定人員負責客戶數據維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18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所知，並無於有關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方面存在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任何重大違規事宜。

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從利益衝突、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等方面對員工的行為進行規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強調僱員行為的重要性，並更新彼等有關僱員不當行為報告系統的知識。本集團亦採取有效的舉報政策以儘量降低工作場所中出現欺詐、犯罪或非法行為的風險。本集團僱員可口頭或書面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投訴及申報任何可疑活動。本集團提倡保密機制以保障告密者。本集團將於調查後就任何可疑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終止僱用及向相關機構申報。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具有有關2018財政年度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對本集團的重大影響。於2018財政年度，並無向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有關貪污的法律個案。

我們的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促進和諧與繁榮的企業與社區關係，本集團不僅通過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了解其所在社區的需求，其亦採取實質行動，確保在開展本集團業務活動時已考慮社區利益。

社區參與

本集團一直積極履行自身責任，促進社會和諧發展作為企業長遠發展的重要方向，堅持開展公益慈善活動回饋社會，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地區建立困難救助金幫扶社會弱勢群體，提供助學款項。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駿高義工隊」繼續組織社區活動及服務，例如賣旗及探訪長者。此外，本集團向為集團做出貢獻的病、退休困難職工及親屬提供財務資助。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展鴻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先生已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供應鏈行業超過35年，故董事會認為由吳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報告期間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董事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以促進本集團成功。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鄭漢溢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
陳國威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
羅偉華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
邱思揚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
吳展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9年10月4日獲委任)
鄭德源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獲委任)
陳振聲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
黃依律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
陸建廷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
劉智傑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
李廣澤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彭中輝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陳非非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有關現時主席及其他現時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2)條及5.05A，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多項指引，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涉獵甚廣之經驗且鑒於，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擬訂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及A.1.3條，董事將在該等會議最少14天前收到書面通知。議程及附隨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至少三天送交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舉行12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鄭漢溢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	11/11
陳國威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	11/11
羅偉華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	11/11
邱思揚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	11/11
吳展鴻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獲委任)	2/2
鄭德源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獲委任)	2/2
陳振聲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獲委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	9/9
黃依律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	9/9
陸建廷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	9/9
劉智傑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	9/9
李廣澤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3/3
彭中輝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3/3
陳非非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3/3

企業管治職能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董事會將不時視乎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接獲至少14日通知，以便彼等將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注解。董事會亦將確保適時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的職務與職責。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亦可分別及獨立地聯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批准並監察基本財務與業務策略及主要企業行動；
- 批准主要收購或出售、企業或財務重組、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考慮向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
- 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檢討及實行管理有關風險的適當措施；
- 甄選主要管理行政人員並評估其表現與薪酬；
- 批准董事會的成員提名；
- 檢討並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董事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薪酬架構；及
- 承擔企業管治的整體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訊。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已經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訊，該等資訊被視為足以使彼等能夠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清晰的評估，以達致第C.1.2條所規定的目的。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及須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已訂立初步年期為一年的委任函，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及可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現行細則第84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座談會／ 閱讀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務的相關資料 有／無
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獲委任)	有
鄭德源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獲委任)	有
吳展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9年10月4日獲委任)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非非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有
李廣澤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有
彭中輝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有

企業管治報告

直至本年報日期，所有現時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而相關詳情已載列如下：

出席座談會／
閱讀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務的相關資料
有／無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鄭漢溢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	有
陳國威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	有
羅偉華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	有
邱思揚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	有
黃依律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	有
陸建廷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	有
劉智傑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	有

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獲委任)	有
鄭德源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獲委任)	有
吳展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9年10月4日獲委任)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非非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有
李廣澤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有
彭中輝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有

董事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由三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李廣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議上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及季度報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獨立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獨立外部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報告。下表載列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前主席)(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	4/4
黃依律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	4/4
陸建廷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	4/4
劉智傑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	4/4
陳非非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1/1
李廣澤先生(主席)(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1/1
彭中輝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非非先生、李廣澤先生及彭中輝先生，其中陳非非先生為主席，並遵照個別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已(其中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相關事宜制訂政策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下表載列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非非先生(主席)(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1/1
李廣澤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1/1
彭中輝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彭中輝先生、李廣澤先生及陳非非先生，其中彭中輝先生為主席，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已(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審閱董事會提名政策，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於2019年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下表載列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主席)(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2/2
李廣澤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2/2
陳非非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2/2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9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為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書面指引，以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並參照指定標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就新董事的選定及任命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全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有關業務、金融及管理技能方面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總而言之，彼等於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具有競爭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的專業才能及經驗並整體具備可作出知情決策及高效運作的必要核心能力。本公司採納其自身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深明多元化董事會組成所帶來的裨益。

本公司明白，不同背景、不同專業及生活經驗的人士很可能會以不同方式處理問題，故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將可於議事時提出不同考慮因素及問題，讓董事會於決定企業事宜及制定本集團政策時可考慮更多選擇及方案。於決定董事會組成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歷、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等。

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以才為先，按照甄選準則考慮各人選，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最終決定將以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為依據。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瞭解彼等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2018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且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2018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0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於2018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所執行系統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核職能亦已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領導下運作。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聘請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進行獨立審閱，且安永已識別在政策、程序及控制方面的若干潛在不足。在獨立外部顧問的獨立審閱的協助下，董事將繼續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彼等為適合及有效。

公司秘書

陳振聲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執行董事」一段。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我們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就統計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者除外），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c)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提名程序

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可提交該等文件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文件是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文件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 (a) 經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該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書面通知；
- (b) 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及
- (c)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供本公司發佈的獲提名候選人履歷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以書面方式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設立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亦會於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9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採納派付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建立了本公司宣派及建議股息派付的適當程序。

本公司於考慮本公司的派息能力後將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有關金額視乎(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目前及未來營運、法定、合約及監管限制等因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倘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則形式、頻率及數額將視乎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因素而定。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不時考慮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應定期或於必要時審查並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合規主任

吳展鴻先生已於2019年10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的年報以及2018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的「重組」一段。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2018財政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本年報第4頁的「主席報告」部分。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實踐十分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其足以有效及有效率地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中存在的風險。營運風險可能在本集團損失(i)客戶；及(ii)由本集團僱用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高級管理人員時發生。如果本集團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損害，並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了挽留我們的客戶，我們正努力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以便以優惠價格獲得貨運艙位，以便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貨運艙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載列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及政策的分析。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根本任務是一直領導管理層關注環境保護，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加強企業管治、促進本集團健康有序發展、為持份者(如消費者、上游供應商、下游分銷商、股東、潛在投資者、管理層、員工、社區甚至環境)創造更多經濟價值和社會效用。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披露載於構成本年報一部分的ESG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和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有效溝通，並與各主要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戰略的主要業績指標（「主要業績指標」）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如下：

戰略	主要業績指標
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毛利率 = 6.6% (2017年：13.4%)
	權益回報率 = -39.2% (2017年：1.9%)
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1百萬港元 (2017年：18.2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百萬港元 (2017年：7.0百萬港元)

業績

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2018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舉行。召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2018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的10.8%（2017年：12.7%），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2018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的33.3%（2017年：35.9%）。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基礎極為龐大，故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採購總額的32.7%（2017年：28.6%）。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10.9%（2017年：10.3%）。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於2018財政年度整個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指定最低金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採納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a) 目的

該計劃為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供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回報彼等向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 (e) 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
- (v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購股權授予要約。

董事會報告

(c)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股份)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上文第(a)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i)分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上文第(a)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分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段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e) 股份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憑絕對酌情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即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就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即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述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在待董事釐定及通知購股權的期間(不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到期)的任何時間由承授人行使。若董事未作出有關釐定，則為自購股權要約接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i)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失效之日；以及(ii)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g)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可於向合資格人士(不得由其他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h)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由採納日期起計。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前題是本公司於緊隨任何該等分派建議支付當天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有能力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該等債務。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為約27.7百萬港元。

董事

於2018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9年10月4日獲委任)

鄭德源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獲委任)

陳振聲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獲委任)

鄭漢溢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

陳國威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

羅偉華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

邱思揚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彭中輝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陳非非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蕭永禧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

黃依律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

陸建廷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

劉智傑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每年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如有必要，以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任何欲退任董事及不欲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並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致使於同日成為或最後連任的董事(除非彼此之間另有協議)將抽籤決定退任。在決定董事人選或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不得考慮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填補。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至該股東在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填補的董事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吳展鴻先生、鄭德源先生、陳振聲先生、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概無董事(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有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鄭漢溢先生(「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450,000,000	75%

附註：有關股份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Million Venture」)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鄭先生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董事進行交易的所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
Tai Choi Wan, Noel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450,000,000	75%

附註：Tai Choi Wan, Noel 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鄭先生之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該計劃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年底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其相關連的實體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競爭利益

2018財政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鄭先生及Million Venture(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上述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管理合約

於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重要業務的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中包括)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水平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已一致同意終止合規顧問協議，且力高已於2019年4月1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為新的合規顧問，由2019年4月12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本公司於首次上市之日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公佈本公司財務業績之日期為止，或直至本公司及大有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大有與本公司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大有會收取費用以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大有及其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根據GEM上市規則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誠如本公司當時的合規顧問力高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力高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情況而定），亦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擔當的角色及履行的職責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8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編製該等報表時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獨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2(1)條。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

於整個報告期間，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環保、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我們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之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及以及於任何可行時候使用環保產品。

核數師

於2019年6月10日罷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後隨即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代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直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有關重新委聘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力高已一致同意終止合規顧問協議，且力高已自2019年4月1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本公司已委聘大有作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2019年4月12日起生效。

於2019年9月13日，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9月27日，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10月4日，鄭漢溢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吳展鴻先生、鄭德源先生及陳振聲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本節上文「核數師」一段所披露者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上市狀態的更新」及「與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的事項有關的審核程序」兩段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發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展鴻先生

香港，2019年10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駿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5至99頁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於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本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5,004,000港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7,91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將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已於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所描述的事項，吾等已釐定以下所述事項為本報告的關鍵審核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已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對審核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約107,115,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本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以估計為依據。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本集團有關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核本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賬齡；
- 評估客戶之信用可靠性；
- 檢查客戶之其後結算；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之披露。

吾等認為，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測試均有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年報所載一切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預期其他資料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可供吾等查閱。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將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當以上所識別之其他資料可供參閱時閱讀該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根據吾等已進行的工作，倘吾等總括在其他資料存在重大不符，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本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進一步詳述：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本說明構成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中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顏興漢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 P05294

香港，2019年10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7	366,802	351,141
銷售成本		(342,675)	(304,256)
毛利		24,127	46,885
利息收益		1,524	15
其他收入		4	6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3,255)	(281)
行政開支		(44,419)	(42,934)
來自經營的(虧損)/溢利		(22,019)	3,749
融資成本	9	(3,181)	(4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200)	3,2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96	(1,585)
年內(虧損)/溢利	11	(25,004)	1,682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3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4,891)	1,68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4.17)	0.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10,786	8,041
電腦軟件	15(b)	278	330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16	106,468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租金存款	19	5,860	4,663
		123,392	13,03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10,595
貿易應收款項	19	107,115	93,1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收款項	19	12,859	13,903
可收回稅項		1,42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8,115	2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6,338	6,979
		155,856	151,5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42,925	25,3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6,524	2,963
合約負債	22	472	–
銀行借款及透支	23	163,045	39,518
應付稅項		–	5,347
融資租賃承擔	24	807	728
		213,773	73,89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7,917)	77,6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475	90,7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	1,084	1,252
遞延稅項負債	25	628	811
		1,712	2,063
淨資產		63,763	88,6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000	6,000
儲備	28	57,763	82,654
總權益		63,763	88,654

載列於第55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10月3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以及經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展鴻
董事

陳振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	10,900	86,9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82	1,682
於2017年12月3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	12,582	88,654
於2018年1月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	12,582	88,65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3	(25,004)	(24,891)
於2018年12月3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113	(12,422)	63,763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 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提供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前董事)金額約為4,658,000港元，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結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200)	3,26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3,240	2,629
融資成本	3,181	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28)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減值撥備	3,272	-
利息收入	(1,524)	(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存貨變動	10,595	(10,595)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17,287)	(34,658)
租賃按金變動	(1,197)	(4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收款項變動	928	(6,001)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17,587	26,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變動	3,595	389
合約負債變動	472	-
經營所用現金		
(已支付)/已退回所得稅	(6,763)	(18,46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101)	(18,23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6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件	(5,158)	(1,746)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6,115)	(27,000)
放置於人壽保險政策的按金	(105,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1,217)	(28,7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取得的新借款		178,040	33,000
償還銀行借款		(55,251)	(5,732)
已支付利息		(3,099)	(44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864)	(5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8,826	26,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1,492)	(20,7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9	27,68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0	6,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6,338	6,979
銀行透支	23	(738)	-
		5,600	6,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Million Ventur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及由鄭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已載列於附註31。

2. 持續經營的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5,004,000港元，而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錄得約57,91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達到足夠本集團為營運資金要求融資的水平。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適量資金以達致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為合適。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於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彼等的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引起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其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的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以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可指示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以權益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之間分配，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b)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則該項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表確認。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結算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則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盈虧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僅於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其剩餘價值撇銷成本之折舊率計算，所採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按較短的租賃期限或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於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電腦軟件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被審閱，如估計發生任何變動則按前臆性基準列賬。

電腦軟件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電腦軟件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電腦軟件按已估計5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於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均於訂立租約時釐定)兩者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欠付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於財務費用及未償還負債減額間分配。財務費用在各租賃期內分攤，以就負債結餘得出統一定期利率。

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必要費用估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即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而買賣資產受合約規限，其條款要求於相關市場設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且按公平值初步計算，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除外。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為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被分為此類別：

- 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該等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相當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年期**」)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倘財務工具(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財務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其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以及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本集團具有於報告期後遞延負債結清最少12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外，借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入乃按經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以下情況，則履約責任隨時間推移完成：

- 客戶同時接受並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收益；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加強資產，客戶因該資產之創造或加強而擁有控制權；或
- 本集團並無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如果履約義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滿足，則通過參考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對產品或服務控制的時間點被識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公司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本公司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者予以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準備方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一部分撥充資本，直至資產大部分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金額乃就有關資產的開支使用撥充資本利率而釐定。撥充資本利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的借款(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款除外)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已於所產生的當期損益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有關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有關人士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有關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報告實體)：

- (i) 有關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有關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有關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項計劃，則其營辦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有關實體由(A)項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定人士對有關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有關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特定貨幣時間值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少，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重估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本集團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於日後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解除責任，及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屬重大者，撥備按預期就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倘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該項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與否僅可透過一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乃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與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

(a) 持續經營的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的編制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達到足夠本集團為營運資金要求融資的水平。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述。

關鍵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呆壞帳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而為呆壞帳提計減值虧損，包括各債務人目前之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記錄。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出現減值。辨識呆壞帳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本的估計不符，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於估計已變更的年內之呆壞帳開支的賬面值。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均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日元「日元」)、孟加拉塔卡(「孟加拉塔卡」)及英鎊(「英鎊」)計值，以及該等外幣使本集團面臨來自外幣對兌率變動的市場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任何重大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列示為以上外幣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38,992	28,973	(12,472)	(14,060)
人民幣	1,150	1,990	(803)	(7)
歐元	134	10,572	(80)	(161)
日元	—	—	(13)	(7)
孟加拉塔卡	—	—	—	(1,606)
英鎊	—	1,084	(9)	(1,118)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兌港元之間的波動風險有限，且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的風險極小。因此，概無呈列有關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孟加拉塔卡、歐元、英鎊及日元匯率上升或下跌5%的敏感度。該百分比為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評估得出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就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於年末的換算。下表中正/負數字表示於人民幣、孟加拉塔卡、歐元、英鎊及日元兌港元升值5%的情況下，2018年除稅後虧損的減少/增加或2017年除稅後溢利的減少/增加。倘人民幣、孟加拉塔卡、歐元、英鎊及日元兌港元貶值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或虧損造成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的影響	14	83
歐元的影響	2	(435)
日元的影響	(1)	-
孟加拉塔卡的影響	-	(67)
英鎊的影響	-	(2)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計入財務狀況表之置於人壽保險政策的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

由於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公司授予高信貸評分的金融機構及銀行，故放置於人壽保險政策的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2018年12月31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設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預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至多名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透過比較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及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考量於各報告期間財務資產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其同時考慮可得、合理且具有用的前瞻性資料。以下資料需要重點考慮：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的債務人逾期超過30天，則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當交易對手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60天內支付款項，則財務資產出現違約。

財務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365天尚未能支付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應收款項。倘應收款項被撇銷，則本集團(於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執行活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非貿易貸款應收款項使用兩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就各類別釐定貸款虧損撥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量各類別之歷史虧損率，並對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良好	違約風險低及支付能力強	12個月預期虧損
不良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與2年 之間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2,925	–	42,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524	–	6,524
銀行借款	163,045	–	163,045
融資租賃承擔	869	1,128	1,891
	213,363	1,128	214,385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5,338	–	25,3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63	–	2,963
銀行借款	39,518	–	39,518
融資租賃承擔	800	1,281	1,539
	68,619	1,281	69,358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放置於人壽保險政策的按金為按固定利率計息及因此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受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及透支所引起的利率風險影響。該等存款及借款按當時市場情況而波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倘該日期的利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2017年：溢利)將減少681,000港元(2017年：增加17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2017年：溢利)將增加681,000港元(2017年：減少17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財務工具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036	127,109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214,385	66,981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地，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貨運代理 —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 物流 — 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 (iii) 電子商務 — 通過網上平台買賣電子產品及提供履行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

	貨運代理		物流	電子商務		撇銷	總計
	空運	海運		買賣	履行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32,111	96,882	76,616	24,490	36,703	-	366,802
分部內銷售	8,724	4,085	3,175	-	-	(15,984)	-
	140,835	100,967	79,791	24,490	36,703	(15,984)	366,802
分部業績	11,651	12,296	(320)	(501)	1,001	-	24,127
利息收益							1,524
其他收入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255)
行政開支							(44,419)
融資成本							(3,181)
除稅前虧損							(25,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續)

	貨運代理		物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履行服務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88,885	108,952	52,789	84,119	16,396	-	351,141
分部內銷售	1,036	3,030	5,929	-	-	(9,995)	-
	89,921	111,982	58,718	84,119	16,396	(9,995)	351,141
分部業績	12,869	22,336	10,080	1,015	585	-	46,885
利息收益							15
其他收入							6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1)
行政開支							(42,934)
融資成本							(482)
除稅前溢利							3,267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而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確認收益的時間

	貨運代理		物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履行服務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一個時點	-	-	-	24,490	-	24,490
一段時間後	132,111	96,882	76,616	-	36,703	342,312
	132,111	96,882	76,616	24,490	36,703	366,80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一個時點	-	-	-	84,119	-	84,119
一段時間後	88,885	108,952	52,789	-	16,396	267,022
	88,885	108,952	52,789	84,119	16,396	351,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大部分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 於空運、海運及物流部門產生的收益	*17,185	38,311
客戶B — 於空運、海運及物流部門產生的收益	*31,959	44,598
客戶C — 於空運、海運及物流部門產生的收益	39,578	*26,721

* 客戶收益於相應年度並未佔總收益10%以上。所顯示金額用作對比之用途。

空運、海運、物流服務及履行服務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空運、海運、物流服務及履行服務。空運、海運、物流服務及履行服務收入於提供空運、海運、物流服務及履行服務時確認，且概無未履行的責任會影響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有關服務。

電子商務 — 通過網上平台買賣電子產品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電子產品。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未履行的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收有關產品及客戶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之時。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30天信貸期作出。

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從此刻起付款的到期僅須待時間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	(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28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3,272)	—
	(3,255)	(281)

9.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3,065	406
融資租賃承擔	116	76
	3,181	482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1,552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13)	—
	(13)	1,552
遞延稅項(附註25)	(183)	33
	(196)	1,585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撥備金額按該年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香港，故並無就中國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產品除稅前虧損按香港利得稅率相乘的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200)	3,267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徵稅	(4,158)	539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2)	73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228	637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營運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	(76)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13)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41)	(190)
稅項寬免	-	(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6)	1,585

11.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00	1,200
折舊及攤銷	3,240	2,629
已售出存貨的成本	24,991	77,325
經營租賃費用	32,733	23,389
董事薪酬(附註12)	5,546	5,44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8,998	36,9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1	1,183
總員工成本	45,935	43,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員工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先生(附註i)	-	1,800	300	18	2,118
陳國威先生(附註i)	-	396	605	18	1,019
羅偉華先生(附註i)	-	558	132	18	708
邱思揚先生(附註i)	-	828	135	18	981
	-	3,582	1,172	72	4,8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附註ii)	180	-	-	-	180
黃依律先生(附註ii)	180	-	-	-	180
陸建廷先生(附註ii)	180	-	-	-	180
劉智傑(附註ii)	180	-	-	-	180
	720	-	-	-	720
	720	3,582	1,172	72	5,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員工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先生(附註i)	-	1,800	300	18	2,118
陳國威先生(附註i)	-	792	166	18	976
羅偉華先生(附註i)	-	546	160	18	724
邱思揚先生(附註i)	-	792	129	18	939
	-	3,930	755	72	4,7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附註ii)	180	-	-	-	180
黃依律先生(附註ii)	180	-	-	-	180
陸建廷先生(附註ii)	180	-	-	-	180
劉智傑(附註ii)	150	-	-	-	150
	690	-	-	-	690
	690	3,930	755	72	5,447

附註：

- (i) 鄭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已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吳展鴻先生、鄭德源先生及陳振聲先生於2019年10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酌情花紅根據各人表現決定。
- (vi)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是為其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相關之服務。
- (vii) 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是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員工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進行在各年內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賠償。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本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三名(2017年：三名)執行董事。其餘兩名(2017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536	1,488
酌情花紅	252	1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824	1,712

彼等各自的酬金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各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賠償。

13.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兩個年度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概無建議派發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2017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5,004,000港元(2017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2017年：600,000,000股)計量。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147	6,768	5,067	6,941	19,923
添置	-	1,369	500	1,584	3,453
出售	-	-	-	(355)	(35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147	8,137	5,567	8,170	23,021
添置	1,048	1,487	2,529	775	5,839
於2018年12月31日	2,195	9,624	8,096	8,945	28,860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131	4,953	2,426	4,337	12,847
年內撥備	6	623	697	1,162	2,488
出售時撇銷	-	-	-	(355)	(35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137	5,576	3,123	5,144	14,980
年內撥備	160	760	960	1,214	3,094
於2018年12月31日	1,297	6,336	4,083	6,358	18,074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898	3,288	4,013	2,587	10,786
於2017年12月31日	10	2,561	2,444	3,026	8,041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汽車以融資租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電腦軟件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712
添置	8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794
添置	94
於2018年12月31日	888
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323
年內撥備	14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64
年內撥備	146
於2018年12月31日	610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78
於2017年12月31日	330

16.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106,468	-

兩項放置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分別約達100,000,000港元及約644,000美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根據提款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取現金退款，其現金價值按墊支費用加上已賺取的累計利息以及減去初期已扣除開支、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而釐定。倘於港元保單的第五個保單年度及美元保單的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前提款，亦將需要收取一項退保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一間於香港新註冊成立公司的20股普通股，佔該公司的20%股權，現金代價為2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鑒於本集團於該公司設有董事會席位，該投資列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綜合財務報告日期，聯營公司未有營運。

18.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電子產品	—	5,484
在途商品 — 電子產品	—	5,111
	—	10,595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115	93,100
租金存款	11,023	6,662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7,696	11,904
總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834	111,666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7,115	93,1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859	13,903
	119,974	107,003
非流動資產：		
租金存款	5,860	4,663
	125,834	111,666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向其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物流客戶給予15至90天的信貸期(2017年：15至90天)，亦向電子商務客戶給予30天的信貸期(2017年：3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乃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5,564	32,403
31至60天	32,432	29,413
61至90天	15,301	11,993
90天以上	23,818	19,291
	107,115	93,100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本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	3,272	-
於12月31日	3,272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提計，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已逾期天數為貿易應收款項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1至30天 已逾期	31至60天 已逾期	61至90天 已逾期	90天以上 已逾期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30%	
應收款項(千港元)	67,679	20,005	8,839	3,087	10,777	110,387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3,272)	(3,272)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應收款項(千港元)	61,385	815	6,212	5,397	19,291	93,100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短期銀行融資的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後予以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01%及2.0%（2017年：0.01%及1.1%）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且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25%（2017年：0.01% to 0.25%）。

2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925	25,338
其他應付款項	2,872	145
應計費用	3,652	2,81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49,449	28,301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1,518	8,324
31至60天	9,378	9,721
61至90天	505	946
90天以上	1,524	6,347
	42,925	25,338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本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付款的履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合約負債

收益相關項目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472	-	-
合約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	107,115	93,100	58,442

於年末分配至未滿足的履約責任及預期將獲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不適用	-
— 2019年	472	-
	472	-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已包括於合約負債的年內已確認收益	-	-

年內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因營運而增加	472	-
由合約負債轉結至收益	-	-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為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的金額)而轉讓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及透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款		
有抵押	152,724	27,703
無抵押	9,583	11,815
	162,307	39,518
銀行透支	738	—
	163,045	39,518
銀行借款及透支總額	163,045	39,518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155,047	29,953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05	2,326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855	7,239
	162,307	39,518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款項	(162,307)	(39,518)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	—

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計值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至2.5%的浮動利率計息。我們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範圍介乎3.26%至3.83%。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以下作抵押：

- (i) 已抵押銀行存款28,115,000港元（2017年：27,000,000港元）；
- (ii) 於附註16所披露放置於人壽保險政策的按金；
- (iii) 本公司作企業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賃承擔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807	728
非流動負債	1,084	1,252
	1,891	1,980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汽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期為期三至五年（2017年：三至五年）且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按年利率介乎3.30%至6.12%（2017年：3.28%至6.12%）釐定。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869	800	807	72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38	660	606	619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490	621	478	633
	1,997	2,081	1,891	1,980
減：未來財務費用	(106)	(101)	N/A	N/A
租賃承擔現值	1,891	1,980	1,891	1,980
減：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807)	(728)
十二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1,084	1,252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產權作擔保。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港幣計值，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778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33
於2017年12月31日	811
於損益計入(附註10)	(183)
於2018年12月31日	628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9,886,000港元(2017年：約4,51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17年：0.01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17年：0.01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00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優化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披露於附註23及24)，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公司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成本(附註i)	1	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視作注資(附註ii)	42,394	42,394
	42,395	42,39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1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	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25	3,827
	4,025	3,877
流動負債淨值	(3,994)	(3,877)
資產淨值	38,401	38,5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32,401	32,518
總權益	38,401	38,518

附註：

- (i) 1,000港元的款項指本公司收購的Janco (BVI)美元股本之面值100美元與本公司按\$0.99港元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42,394,000港元的款項指向Janco (BVI)授出的貸款，該款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資本化為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其中的儲備及變動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47,755	1	4,658	(17,237)	35,177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2,659)	(2,65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7,755	1	4,658	(19,896)	32,518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117)	(117)
於2018年12月31日	47,755	1	4,658	(20,013)	32,401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下列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履行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787	17,8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909	5,061
	46,696	22,898

該等租約按介乎一至四年(2017年：一至四年)的租期及固定月租磋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費用	720	690
薪金及津貼	3,582	3,930
酌情花紅	1,172	7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5,546	5,447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走勢釐定。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8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駿高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6月23日	5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 代理服務
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3月21日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倉儲及 配套物流服務
Transpeed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2年12月21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空運貨運 代理服務
駿高商貿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2月1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透過網上平台買賣 電子產品及 提供履行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計劃」）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設立計劃的目的是為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並將於2026年9月22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於2016年10月7日成功上市後，採納計劃成為無條件。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予日期後21天內接納。根據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計劃可授予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在該12個月期間最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本公司股東已按照上市規則取得批准。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包括於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如有））行使購股權，該期限自發行有關購股權起計不超過十年。於接納該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予的代價。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且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直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屆滿、失效或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變動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詳情：

	應付利息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965	–	965
現金流量之變動	(448)	(569)	27,268	26,251
非現金變動				
— 新融資租賃	–	1,584	–	1,584
— 來自貿易應付款項的轉結	–	–	12,250	12,250
—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482	–	–	48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月1日	34	1,980	39,518	41,532
現金流量之變動	(3,099)	(864)	122,789	118,826
非現金變動				
— 新融資租賃	–	775	–	775
—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3,181	–	–	3,181
於2018年12月31日	116	1,891	162,307	164,314

3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10月3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收益	178,938	209,316	220,928	351,141	366,8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19	16,330	691	3,267	(25,2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40)	(2,744)	(3,214)	(1,585)	196
年內溢利／(虧損)	9,279	13,586	(2,523)	1,682	(25,004)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251	13,623	(2,523)	1,682	(25,004)
非控股權益	28	(37)	–	–	–
	9,279	13,586	(2,523)	1,682	(25,004)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73,622	76,772	105,931	164,611	279,248
負債總額	(57,299)	(45,690)	(18,959)	(75,957)	(215,485)
	16,323	31,082	86,972	88,654	63,763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6,321	31,082	86,972	88,654	63,763
非控股權益	2	–	–	–	–
	16,323	31,082	86,972	88,654	63,763